附件2

重点突破指标清单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年度建设评价、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中，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“优秀”：

1.学科入选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；或者符合国家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遴选标准；或者在教育部学位中心最新学科评估中进入全国前10%或绝对排名前5；

2.学科进入全球ESI排名前1‰（ESI学科领域由多个一级学科支撑的，由学校确定实际贡献最大的1个一流学科纳入统计；当全球ESI排名跌出相应排名时不再纳入本清单统计。下同）；

3.学科自主培养1名“两院”院士，或者全职引进1名65周岁及以下“两院”院士；

4.学科教师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；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及排名前5获得1项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；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及排名前5获得1项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；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及排名前3获得1项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科）一等奖；

5.B类一流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中心最新学科评估中进入全国前20%，或进入全球ESI绝对排名前500名；

6.B类一流学科自主培养1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或长江学者或国家“杰青”，或者自主培养2名及以上其他国家级人才（具体标准见附件3）；

7.B类一流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及排名前3获得1项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年度建设评价、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中，相应的一级指标得分为满分：

1.学科进入全球ESI绝对排名前500名，或者B类一流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%，“学科影响力”一级指标为满分；

2.学科自主培养1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或长江学者或国家“杰青”，或者自主培养2名及以上其他国家级人才，或者获得1项国家自然基金创新研究群体；B类一流学科全职引进2名及以上国家级人才，“师资队伍建设”一级指标为满分；

3.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及排名前3获得1项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；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1项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科、科学技术）二等奖；B类一流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及排名前3获得1项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一等奖或全国美展金奖；或者以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在《科学》《自然》《细胞》等世界顶尖学术刊物（正刊）上发表论文，“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”一级指标为满分；

4.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1项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，或者B类一流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1项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，“人才培养”一级指标为满分。